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鄭筑云

電話：02-23515441#663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417005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700545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4年2月24日「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修正公布後，民眾輸出入野生動物，需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申請同意始得輸出入，請貴管依規審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第24條規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爰，「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依前揭規定修正公布後，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輸出入亦需事先申請同意。考量各單位行政能量，本局已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臺」(permit.coa.gov.tw)，請貴管向民眾宣導，以該平臺審核相關申請。

二、為防範外來種之入侵及確保保育類野生動物與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物種之永續利用，前揭簽審平臺活體輸入申請案之審核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

(一)屬低風險一般類野生動物：平臺已建立「低入侵風險一

般類野生動物」名單，本名單內物種之輸入審核，以不

林務保育科 收文:104/05/19



1040100896

有附件



增加額外行政人力負擔為原則，設定快速自動審核機制。

- (二)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屬野保法第55條公告物種之人工飼養個體，非屬野保法嚴格管制項目。請貴管審核申請案之官方人工飼養證明，包含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健康證明等文件，利用平臺直接核准及層轉功能，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三)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屬野保法第55條公告物種之人工飼養個體，係屬野保法嚴格管制項目。需符合野保法第24條第2項之資格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備齊相關資料。請貴管審核後，以公文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四)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野生個體，係野保法嚴格管制項目。需符合野保法第24條第2項之資格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備齊相關資料。請貴管審核後，以公文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五)非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屬野保法第55條公告物種，惟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請貴管審核申請案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利用平臺直接核准及層轉功能，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六)若申請輸入動物對貴轄區確具外來種入侵風險，貴管得經考量予以駁回。

三、為防範本土野生動物之過度利用及確保保育類野生動物與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物種之永續利用，前揭簽審平臺活體輸出申請案之審核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

(一)屬已輸入臺灣之外來物種，排除保育類及華盛頓公約附錄野生動物，平臺建立「無過度利用風險一般類野生動物名單」，本名單內物種之輸出審核，以不增加額外行政人力負擔為原則，設定快速自動審核機制。

(二)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屬野保法第55條公告物種之人工飼養個體，非屬野保法嚴格管制項目。請貴管審核其官方人工飼養證明，包含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利用平臺直接核准及層轉功能，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三)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屬野保法第55條公告物種之人工飼養個體，係屬野保法嚴格管制項目。需符合野保法第24條第2項之資格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備齊相關資料，請貴管審核後，以公文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四)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野生個體，需符合野保法第24條第2項之資格規定，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備齊相關資料，請貴管審核後，以公文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五)非屬野保法第4條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非屬野保法第55條公告物種，惟屬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請貴管審核申請案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利用平臺直接核准及層轉功能，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四、有關前揭作業平臺，前已於98年開放使用，本年度已調整與新增功能，為利民眾單證比對通關需求，後續以本平臺為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主要申請窗口，敬請貴管



協助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93

訂

線